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3]16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福田镇周袁村袁屋、五瑞堂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福田镇周袁村袁屋、五瑞堂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 0.2392 公顷。地类为：耕地 0.0847 公顷、园地 0.0579 公顷、林地 0.0405 公顷、农村道路 0.0533 公顷、其他草地 0.0028 公顷。其中：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 0.1545 公顷，地类为园地 0.0579 公顷、林地 0.0405 公

顷、农村道路 0.0533 公顷、其他草地 0.0028 公顷；福田镇周袁村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82 公顷，地类均为耕地；福田镇周袁村五瑞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0.0565 公顷，地类均为耕地。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的规定确定：龙溪街道、福田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000 元/亩，即 975000 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的 0.55，补偿标准为 35750 元/亩，即 536250 元/公顷。现结合龙溪街道、福田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龙溪街道、福田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征收农用地 0.1987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 77493 元（其中：征收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 0.1140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 44460 元；征收福田镇周袁村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82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 10998 元；征收福田镇周袁村五瑞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0.0565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 22035 元）。

2、林地：龙溪街道林地补偿标准为 53625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214500 元。征收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林地 0.0405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 8687 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86180 元（其中：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 53147 元、福田镇周袁村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10998 元、福田镇周袁村五瑞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22035 元），直接支付给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福田镇周袁村袁屋、五瑞堂股份经济合作

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龙溪街道、福田镇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585000 元。征收农用地 0.1987 公顷,安置补助费用 116241 元(其中:征收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 0.1140 公顷,安置补助费用 66691 元;征收福田镇周袁村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82 公顷,安置补助费用 16497 元;征收福田镇周袁村五瑞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0.0565 公顷,安置补助费用 33053 元)。

2、林地:龙溪街道林地补偿标准为 53625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321750 元。征收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林地 0.0405 公顷,安置补助费用 13031 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129272 元(其中: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 79722 元、福田镇周袁村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16497 元、福田镇周袁村五瑞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33053 元),直接支付给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福田镇周袁村袁屋、五瑞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的规定执行。经龙溪街道、福田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上述地块没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利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龙溪街道办事处、福田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

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征地总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359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补偿（其中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 232 平方米、福田镇周袁村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42 平方米、福田镇周袁村五瑞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85 平方米）。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 号）确定：龙溪街道、福田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90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 323100 元（其中龙溪街道太平山林果场 208800 元、福田镇周袁村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37800 元、福田镇周袁村五瑞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7650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 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合共人民币 538552 元，平均每公顷 2251471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龙溪街道办事处、福田镇周袁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龙溪街道办事处、福田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